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李涵琦
電話：27256405
傳真：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43116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函影本1份(431160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，將公私立
幼兒園專任教師納入緩召對象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（105）年11月22日市長與內湖、松山及士林區國
小校長面對面溝通座談會議結論及國防部資源規劃司105年
12月22日國資人力字第10500047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前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函說明以：

（一）依國防部「執行兵役法第43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
集範圍基準表」第8款第10項規定「有非本人不能處理
之重大事故而無法應召者，經報請地區後備指揮部核定
者，得免除本次教育召集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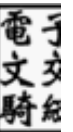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為保障幼兒受教之權利，有關公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是
類人員，因故無法接受教育召集，可依上開規定，填具
免除召集申請書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
（市）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提出免除本次召集申
請。

三、據上，公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如需辦理緩召事宜，應檢附

景美國小 1051228



URAA105309674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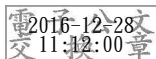


重大事故而無法應召事由，並填具免除召集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提出免除本次召集申請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